

舞钢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营商办〔2020〕3号

关于印发《舞钢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 及5个子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舞钢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及5个子方案已经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舞钢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豫政办〔2019〕1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实施意见》（平政办明电〔2019〕52号）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平顶山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着力破解企业发展中的“堵点”“痛点”，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高品质营商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核心指标，在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动产登记、水电气暖报装、降低企业信贷难度和成本等五个方面，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全面查找问题和差距，采取针对性措施，进一步优化各类事项办理环节，精简申报材料数量，压缩办理时间，以五个方面重点指标的突破，促进全市营商环境整体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企业开办专项行动。

着力解决公章刻制不方便、刻制时间长、涉税事项办理环节多、部门间数据实时交换共享难等问题，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全面提升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化水平。实现企业开办所涉及的企业登记、印章刻制、发票申领

办结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办理环节优化至3个，申请材料精简至1项。

1.企业登记与注销。着力解决部门间数据实时交换共享难等问题，进一步减少办理环节，提升协同水平，减少申请材料数量，配足配强窗口人员，实现企业登记0.5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简易注销1个工作日内完成。（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2.印章刻制。着力解决印章刻制企业单一、刻制时间长等问题，实现企业开办所涉及的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刻制时间基本与企业登记同步进行，0.5个工作日内完成。（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3.发票申领。着力解决流程不够优化等问题，将登记信息确认、实名信息采集与发票票种核定环节合并办理，引导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办理涉税业务，提高办理效率，实现企业发票申领0.5个工作日内完成。（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二）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

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进行改革。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通过科学划

分工作程序时序，建立“七个一”工作机制，大幅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人防中心）

（三）开展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

建设和完善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推动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税收征管等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压缩办事时限，全面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2020年6月底前实现一般登记业务2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业务1个工作日内办结，2020年底前实现一般登记业务1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业务全面实现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四）开展水电气暖报装专项行动。

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水电气暖”业务受理专窗，开展水电气暖报装和相关行政审批业务“一事通办”工作。水电气暖报装涉及的红线规划、绿地树木审批、施工许可、道路挖掘许可等行政审批实行一窗受理、一次收件、同步审批，全部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实现无电网配套工程低压用户用电接入“当日受理、次日送电”，其余低压用户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送电，高压用户报装电网办理环节压减至4个，业务办理时限（不含配套电网施工时间）

压缩到 19 个工作日内；供水、供气、供暖用户报装时间全部压缩在 20 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舞钢供电分局、天源水务公司、华晟燃气公司、河海新能源公司）

（五）开展降低企业信贷难度和成本专项行动。

全面提升企业金融服务综合质效，推动信贷产品创新，合理压缩获得信贷时间，降低企业贷款利率和融资附加费用，提高信贷服务便利度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率逐步提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低位平稳运行态势。各商业银行和融资担保、公证等涉信贷中介行业建立完善信贷业务限时办结制度，推广“线上办贷”和“无纸化”办贷，实行申贷材料统一公告、一次告知和一次补齐制度，推动各类型信贷业务获贷时间明显压缩。实现小微企业 1000 万元以下额度抵押贷款办理环节优化至 4 个，申请材料精简至 6 项，办理时间压缩至 9 个工作日内，其他贷款业务办理比照小微企业 1000 万元以下额度抵押贷款业务进行整改，办理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均要明显减少。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税务局、人行舞钢支行、舞钢银保监组。）

三、组织实施

（一）成立专项行动领导组织。

根据舞钢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任务分工，成立 4 个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行动工作组。分别是：

1.综合考评组。由市发改委主任任组长，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组织协调各专项组完成各项工作，承担成员单位日常联系、信息沟通等工作。制定优化营商环境考评办法，将相关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对市有关部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情况实施考评，及时提出奖惩建议。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依托信用舞钢平台，建立常态化的诚信“红黑名单”定期发布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2.政务服务组。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任组长，负责全面推动“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一次办妥”改革，重点推进专项行动涉及事项的便民化工作。建成全市一体化的公共信息共享平台体系，推动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信息归集应用。

3.督导暗访组。由市督查局局长任组长，制定和实施年度督导方案，督促有关部门按要求开展工作。负责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的督促检查，编写督查通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进行整改。对市有关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情况进行持续、常态化暗访，及时形成报告，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4.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任组长，制定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相关部门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明确单位职责。

1.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企业开办专项。

- 2.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
- 3.市住建局牵头负责水电气暖报装专项。
- 4.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不动产登记专项。
- 5.市金融办牵头负责降低企业信贷难度和成本专项。
- 6.市发改委牵头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7.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牵头负责产业集聚区区域有关评价。
- 8.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负责政务服务环境和信息化建设。
- 9.市督查局负责营商环境工作督导。
- 10.市委宣传部负责营商环境宣传报道。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定期组织开展自查自评，按时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三）加强督导监督。

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全过程督查问责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范围，建立快速便捷的投诉受理和调查追责机制，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慢作为、不作为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严肃问责。及时通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工作明显滞后市直部门进行约谈。建立营商环境年度考核、明察暗访、督查督导长效机制，年度考评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四）做好宣传解读。

在舞钢政府网站设立专栏，宣传解读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广泛听取企业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公布举报电话，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宣传营商环境工作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公开曝光对营商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舞钢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任务分工
2. 企业开办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4. 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5. 水电气暖报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6. 降低企业信贷难度和成本工作方案。

附件 1:

舞钢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任务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企业开办专项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人防中心。
3	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4	水电气暖报装专项行动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舞钢供电分局、天源水务公司、华晟燃气公司、河海新能源公司。
5	降低企业信贷难度和成本专项行动	市金融办	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市税务局、人行舞钢支行、舞钢银保监组。
6	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市发改委	市政府办、市金融办、人行舞钢支行。
7	开展区域评价	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
8	政务服务环境和信息化建设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市财政局。
9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督导	市督查局	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10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报道	市委宣传部	市直有关部门。

附件 2:

企业开办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按照《舞钢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切实解决企业开办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激发社会投资创业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问题为导向，以整改促提升，在企业开办方面，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查找问题和差距，采取针对性政策，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所涉及“企业登记、印章刻制、发票申领”三个事项办理环节，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间，在全市范围内企业开办基本实现“一扇门、一套材料、一张网络、一个工作日”的目标。

二、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减少办理环节。

1. 持续推进企业登记制度改革。一是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逐步实现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与设立登记合并办理，申请人自主选择企业名称，提高名称登记效率。二是企业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简易注销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推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制度。企业登记窗口实行“审

核合一、一人通办”制度，全程由同一窗口登记人员负责受理、审查、核准等各环节业务。对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行一人通办，限时办结。

3. 配合审批服务大厅提供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推进“企业登记、印章刻制、发票申领”三个环节统一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设立专门的帮办区域和自助服务区域，配置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负责引导和辅导服务对象。营业执照可以通过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领取或提供寄递服务，满足企业需求。

（二）进一步提升协同水平。

1. 配合政务服务大厅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依托河南省政府服务平台和市场监管部门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使用涵盖企业登记、印章刻制、发票申领“一网通”的一体化平台。统一采集企业登记、印章刻制、发票申领信息，促进企业开办服务的提效增速。

2. 加强对企业开办过程的全程监控和闭环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应实时将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审批机关、业务办结时间等信息推送至舞钢市政府服务平台前置机，实施对企业开办各环节办理的有效监控。

（三）进一步减少申请材料数量。

简化企业开办申请材料。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全面更新、整合和规范企业开办文书，对同类型材料进行归集，减少材料数量，形成统一的企业开办申请材料。有自主需求的个性化申请材料如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申请人可另行提交。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开办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任组长，形成统一领导、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加强督促检查。

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确保掌握真实情况，整改落实到位。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方法为引领，以整改促提升，采取扎实有效措施，确保取得实效，不走过场，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到位，切实改善企业开办的营商环境。

（三）强化宣传引导。

要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台、微信、微博等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解读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政策，营造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结合舞钢实际，科学划分“事前、事中、事后”工作程序，建立“七个一”（即一张网、一个窗口、一次性告知、一次申请、一支帮办队伍、一次联合踏勘、一次联合评定）工作机制，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

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

公共设施接入服务)进行改革;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 工作目标。

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 72 个工作日以内,特别针对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已取得划拨决定书的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 25 天,形成高效、快捷、方便、易行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清晰审批事项,确定工作程序

(一) 合理划定审批阶段。

将工程建设项目工作程序根据工作权限及性质划分为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

事前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预审。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方提出投资意向书后,由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针对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能否占用林地、是否违背其他强制性国家政策等进行预审,确定该项目是否可行。

不可行直接告知取消投资意向;

可行进入下一步程序,并区分为 A 类、B 类、C 类三种类型项目(A 类:在我市权限范围内土地可出让或划拨;B 类:临时用地;C 类:用地、环保及其他事项须经上级部门批准后可按 A 类项目

实施)；并通知项目建设方开始前期准备工作。

此阶段代替选址意见书或用地预审意见。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相关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等

责任人：张仁杰

第二阶段是向上级部门报批。

各相关单位针对 A 类、B 类、C 类三种类型项目，根据各自的职能和业务推进工作，最终使项目建设方通过合法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达到办理用地规划许可条件。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相关部门：市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等

责任人：张书献

项目建设方前期准备工作：

一是项目方案设计；

二是施工图纸设计；

三是环评工作；

四是其他需前期准备项目。

事中分三个阶段。

审批流程分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三个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建设项目方在一次告知的内容指导下，提出一次申请，通过一窗受理后，通过一个

共享信息平台，在一支帮办队伍的服务下，各个相关单位并联办理。

为提高工作效率，压缩工作时间，采用“承诺”的工作机制。建设单位在保证必备的办理条件情况下，对其他相关单位所需的各类材料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保证提交，并提供承诺保证书；办理单位接到承诺保证书后视同已具备办理条件进行办理。

项目建设方可选择承诺工作机制，也可选择传统工作程序。如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所承诺的任何一项材料，将撤销办理的一切手续，并列入诚信黑名单。

第一阶段用地规划许可（3 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张书献

建设单位必备事项：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已完成图审）（含建筑施工图、CAD 电子版）

发包通知书

施工合同

承诺事项及办理单位：

项目备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人：张仁杰

节能审批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人：张仁杰

环评审批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曹绍刚

人防工程审批 责任单位：市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人：王高峰

文物勘探审查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责任人：王灵芝

雷电防护装置审查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人：付建喜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人：崔盘营

建筑垃圾处置许可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人：李长春

项目建设方需承诺提交材料：

企业提交的备案告知

项目节能报告、核准或审批类项目提供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类项目提供项目备案证明）

按规范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文件（报批版）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只对任意单一主要废弃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日均排放量在 10 千克以上的）

建筑设计总说明、每层平面图、地下室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底板配筋图（结施部分）、基础布置图（网上共享）

文物勘探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与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运输）的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

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建筑垃圾消纳（资源化利用）合同；

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及方案、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缴纳农民工保证金承诺书

第二阶段工程建设许可（15 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张书献

第三阶段施工许可（2 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人：付建喜

事后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监管

项目建设方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可开工建设。针对施工过程中的监管，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的业务性质和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的监管制度和惩罚机制，切实履行监管职能。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责任人：各单位负责人

第二阶段为竣工联合验收（5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组织各个相关部门进行联合竣工验收，办理竣工核实验收手续。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责任人：付建喜

（二）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根据“（四）合理划定审批阶段”内容，按照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社会投资类项目（不含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水利工程类项目、公路工程类项目、电网工程类等八大类，分别制定审批流程图。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责任人：穆春喜

三、完善审批项目改革基础工作

（一）建立一个信息平台。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依托舞钢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电子监察系统，建设覆盖各有关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与平顶山市、省、国家系统进行连通，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为并联审批提供信息支撑。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中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实行政务服务电子监察。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在线监管审批行为，实行审批系统外办件

无效并问责的制度。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责任人：高尚

（二）形成一个受理窗口。

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项受理窗口，实施一窗受理制度。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责任人：穆春喜

（三）明确一个告知清单。

针对项目审批全流程，制定一个告知清单，避免多次提交审批材料。告知清单应分八大类工程设置（八大类工程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社会投资类项目（不含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水利工程类项目、公路工程类项目、电网工程类）。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责任人：穆春喜

（四）设计一次申请材料。

针对审批项目，项目建设者仅一次申请，避免向相关单位多次申请。申请样式由责任单位统一印制。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责任人：穆春喜

（五）建立联合踏勘制度。

精简整合建设工程领域现场踏勘、测绘测量等环节审查、审批、服务事项，建立协调统一的工作机制，实现一次联合踏勘。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责任人：张书献

（六）建立联合评定制度。

精简整合建设工程领域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审查、审批、服务事项，建立协调统一的工作机制，实现一次联合审图。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责任人：付建喜

（七）组建一支帮办队伍。

组建专门代办帮办队伍，根据企业意愿对投资项目实行全流程或部分环节陪同办理，无偿代为企业办理事项申报及相关工作，变“企业跑趟”为“政府跑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职能部门要研究建立联合辅导机制，组织相关环节的审批人员从“审批后台”走向“服务前台”，根据企业办事需求，主动、全面、系统地提供精准化的咨询辅导服务，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责任人：穆春喜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舞钢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为改革工作提供组织和经费保障。各有关部门切实担负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好本单位工作任务。

（二）加强沟通反馈。建立上下联动的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市有关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

（三）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报道，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自觉运用改革成果，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附件 4:

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实施意见》（平政办明电〔2019〕52号）精神，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以群众和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为目标，全面推进房屋交易、税收、不动产登记改革，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技术，全面提高不动产登记质量和效率，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实现舞钢市不动产登记效率达到全市一流的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全面实施“一网通办”。推动不动产登记与住建、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压缩办事时限。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征缴、房屋交易“一窗受理、并联办理”模式全覆盖，一般业务2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类登记业务1个工作日内办结，53项登记事项实现“网上申请、窗口核验”，7项登记事项实现1小时办结。

（二）创新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举措。

围绕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高窗口人员服务质量和网上行政审批服务水平，全部完成不动产登记网上便民服务系

统接入舞钢政务服务网，全面实行网上预约、网上预审、网上缴费等便民服务，并向金融机构、房地产企业布设终端、延伸服务，方便群众和企业就近办理相关登记事项，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二、工作措施

（一）优化工作流程。

1. 充分利用舞钢市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采用网上申请、登记预约、资料预审、进度查询等方式，减少企业和群众办事“跑路”次数。

2. 进一步优化联办业务流程。联办业务指不动产登记中涉及不动产交易和税收的登记业务，其办理流程为：（1）受理申请。不动产综合窗口受理人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后，进行事项询问、材料查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告知手续，并将受理信息录入“一窗受理系统”；（2）并联办理。业务受理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税务、住建部门分别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信息审核；（3）审核登簿。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后，将登记结果及时推送，确保信息共享；（4）证书发放。申请人可选择通过邮政邮寄或现场领取方式；（5）资料管理。纸质申请材料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保存管理，自然资源、住建、税务三部门共享互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库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住建局（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简化申请材料。

按照河南省审批服务事项“豫国土资发〔2018〕145号”文件精神梳理收件材料规范要求，遵循“依法依规、不重不漏、可减不增”的原则，严格执行不动产交易、税费征缴、登记联办业务事项“一套材料”清单，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率、高质量、高水平的服务，不得强行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交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申请材料，不得重复收取清单以外的材料。其中：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登记申请材料压缩为“申请书、身份证明、房屋交易（网签）合同、不动产权属证书（已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明）、完税凭证或免税证明（自然人转让住房的除外）”5项；抵押登记申请材料压缩为“申请书、身份证明、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不动产权属证书（已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明）”5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三）全面实施“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压缩办理时限。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4号）文件及豫国土资发〔2018〕145号文件精神，精简收件材料，增设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综合窗口统一受理房产交易、登记、税费缴纳申请后，在工作日0.5小时内将有关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并联办理。房产、税务接收信息后，要在工作日0.5小时内完成审核，并同时将交易审核和完税信息推送至登记部门。在保证登

记准确无误的前提下，将初始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预告登记等登记业务由四审简化为三审。将一般登记办理时限缩短到2个工作日内，将抵押登记办理时限缩短到1个工作日内，将注销登记、异议登记、查封登记由1个工作日实现即时办结。市财政局配合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自助缴费终端或微信平台，实现网银、支付宝、微信等方式缴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四）践行服务承诺。

一是在窗口公布登记办理注意事项、审核程序和时限。窗口工作人员实行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度，针对不同类型的登记业务，工作人员为办事群众提供详细精准的专业问题解答和政策咨询服务，发放《服务指南》，介绍各种登记业务的办理流程、必收要件和收费标准并在醒目位置公示，以实际行动践行服务“零距离”。二是在窗口设置“党员示范岗”、“优质服务之星”，主动在登记服务中佩党徽、亮身份、展作为。为前来办事的群众尽可能的提供方便，令其满意而归。三是提供延时服务、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实行“零清场”，直至延时办理完毕为止。四是提供上门服务。对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和一些需要上门服务的企业我们主动提供上门服务，为办事企业和群众解除后顾之忧。（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五）推行“互联网+不动产”。

围绕实现“只上一张网、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的改革目标，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脸识别、在线支付等技术，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依托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在已建立的“舞钢市不动产登记网上便民服务大厅”基础上，拓宽在线服务渠道，继续推出微信版不动产登记网上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多种选择，实现24小时不打烊，随时随地可申请。（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三、组织保障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动力，确保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二）建立机制，明确责任。

各参与单位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立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指标百日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要亲自担任组长，亲自谋划、部署、推动、督促。要明确分管领导、牵头部门、具体负责人和工作联络员。要统一思想认识，建立工作机制，强化工作部署，建立工作台账，协同跟踪落实，发动全员参与，形成攻坚合力。

（三）落实经费，强化保障。

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要落实不动产交易登记便民利民改革所需工作经费，将数据整合、便民利民服务系统、网络端口开发对接服务等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四）强化督导，持续推进。

要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督导检查制度，综合运用督导、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监督，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予以问责。

（五）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要对已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时跟进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并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及性。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附件 5:

水电气暖报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规范与企业经营、项目建设等密切相关的用水、用电、用气、用暖等报装服务事项，简化办理手续，压缩办理时间，推进“一站式”服务，努力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办事的便利度、满意度，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水电气暖报装专项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用电报装时间：无电网配套工程低压用户用电接入“当日受理、次日送电”，其余低压用户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送电，高压用户报装电网办理环节压减至 4 个，业务办理时限（不含配套电网施工时间）压缩到 19 个工作日内。

供水、供气、供暖用户报装时间全部压缩在 20 个工作日内。

二、城区自来水报装

（一）新增用户申请条件

1. 个人用户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 公共用户需提供本单位公章
3. 如新小区开口，开发商需提供供水管网平面图（电子版及图纸）

（二）新增用户报装流程（20 个工作日）

1. 提供资料齐全，当日受理。

2. 现场勘查测量设计（5 个工作日）

3. 预算（5 个工作日）

4. 审核缴费、签订合同

（三）报装地点

1. 政府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窗口受理；

2. 舞钢市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375-8123255 0375-8166351）

（四）其他服务事宜

1. 自来水户主过户手续如何办理：对于同一房屋，原自来水用户需要变更为新户主的，可到天源水务客服大厅办理过户手续。办理时，新老用户户主需持本人身份证及房屋产权证原件、复印件，先与抄收员结清水费后才能办理相关手续。

2. 用户交款后，按照先后顺序安排施工。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常供水。

三、用电报装

（一）所需资料

在资料暂未准备齐全的情况下，可以先行办理业务。预约办理的基础资料在上门服务时收取；直接办理业务但暂缺产权证明的，需提供主体证明，并签署承诺书，在上门服务时收取。

1. 主体证明

（1）自然人（任选下列其一）：申请人为房屋产权所有人的，实行上门服务“容缺办理”。身份证（含临时）、户口簿、军人证（士

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或外国永久居留证。

(2) 非自然人(任选下列其一):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主体证明核对原件后, 仅需提供签字确认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办理, 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对于煤矿、非煤矿山、铜铁、电解铝、铁合金、水泥、电石、烧碱、黄磷、曾冷冻等高耗能、高危、重要客户及特定行业客户, 须提供政府部门批准的许可文件及其他依政府规定需提供的资料。

2. 产权证明

高低压均可提供(任选其一): 房产证; 土地证或有关协议、建筑规划; 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 乡镇及以上级政府出具的房屋使用证明; 乡镇及以上级政府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 产权证明核对原件后, 仅需提供签字确认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与实际用电地址一致, 在签订真实性承诺后, 可不收取产权证明。

(二) 新装(增容) 办电流程

1. 用电申请: 提供“零证预约、容缺办理”服务, 可通过多种渠道预约或直接办理用电业务。预约办理的, 安排客户经理在约定的时间上门服务。直接办理的, 在 24 小时内联系约定上门服务时间。如果客户因故取消, 需及时告知办电渠道。

2. 供电方案答复: 10 千伏业务 10 个工作日, 35 千伏及以上业务 13 个工作日。最终方案根据电网条件、路径条件、通过技术

经济比选论证确定。

3. 工程施工: 高压用电竣工检验 3 个工作日, 客户内部工程由客户自行组织, 电网配套工程将会同步完成。客户在内部工程竣工后, 及时通知供电部门进行竣工检验。对竣工检验现场发现的问题, 供电部门将进行一次性告知。重要客户需进行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 时限各为 3 个工作日。

低压业务现场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现场不具备直接装表接电条件的, 供电部门将在低压居民 3 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 5 个工作日时限内完成实施。路径敷设选择需要客户配合。

4. 装表接电: 高压服务时限 3 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服务时限 2 个工作日, 现场无需工程实施的直接装表接电, 并签订合同。

(三) 变更类业务

1. 低压居民业务: 更名 1 个工作日, 过户 3 个工作日, 暂拆及复装 4 个工作日, 峰谷变更无需换表 2 个工作日, 需换表 5 个工作日。

2. 低压非居民业务: 更名 2 个工作日, 过户 6 个工作日, 暂拆及复装 4 个工作日, 改类无需换表 2 个工作日, 需换表 5 个工作日。

3. 高压业务: 更名 2 个工作日, 过户 6 个工作日, 暂停及暂停恢复普通客户 6 个工作日, 重要用户 12 个工作日, 改类无需换表 2 个工作日, 需换表 5 个工作日, 调需量值的 2 个工作日。

（四）办电渠道

1. 本地服务电话 0375--8202274;
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微信公众号;
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支付宝生活号;
4. “网上国网”手机 APP;
5. 95598 智能互动网站;
6. 附近营业厅。

（五）其他事宜

1. 以上业务不包括居民小区、单体建筑等按照总容量办理的用电项目。在上门服务时，用户需提供主要用电设备名称、容量、负荷特性等信息；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需要了解进度，可通过预约或直接办理渠道进行查询。

2. “容缺办理”的业务。若在供电部门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仍无法提供主体证明、产权证明等基础资料而导致流程终止的，再次申请同一用电地址办理相同业务时提供完整资料。对涉及居民区等公共区域施工的，需客户提前协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等，以便顺利完成工程实施。

3. 根据《供电营业规则》规定，产权分界点以上由供电部门负责工程实施，产权分界点以下由客户负责工程实施，产权分界点一般设置在表箱出线开关下端头。需客户自行购置、委托安装产权分界点以下的漏电保护装置，以确保用电安全。

4. 全省工商业客户可进行 160 千瓦及以下低压接入，特殊情

况执行高压供电。

四、城区天然气报装

（一）城区天然气新用户申请需提供材料

1. 建筑物总平面图及电子版、定位图；
2. 地下管网分布图；
3. 非民用户提供厂房设备平面布局图。

（二）新增用户报装流程（20 个工作日）

1. 提供资料齐全，当日受理；
2. 现场测绘设计（10-15 个工作日）；
3. 预算（5 个工作日）；
4. 签订合同。

（三）报装地点

1.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受理；

2. 舞钢华晟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舞钢朱兰建设路西段胡寨转盘西 500 米）

（服务电话：8130826，24 小时值班电话：8131717）

（四）其他服务事宜

1. 燃气户主过户手续如何办理：对于同一房屋，原燃气用户需要变更为新户主的，可到华晟公司客服大厅办理过户手续。办理时，用户需持燃气使用证、新用户主身份证及房屋产权证原件、复印件，先与抄收员结清燃气费后才能办理相关手续。

2. 燃气 IC 卡充值、补卡：用户到华晟公司客户服务大厅购买、充值 IC 卡，需为用户提供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同时告知用户燃气执行的是阶梯气价，充值 IC 卡超过 50 立方执行阶梯气价。补办卡需用户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燃气交费发票到客户服务大厅办理。

3. 新用户如何办理建卡：新用户在办理工程安装时同时准备楼层分布图，在办理完工程结算后，将住户楼层分布图一式二份（姓名、地址、楼层位置）及新用户银行卡预存帐号，提供给客服建卡窗口建立电子及纸质档案。对具备条件的工商业户在结算后当日办理建卡，对具备条件的居民用户（已结算、楼层分布图齐全），500 户以内 3 个工作日，500 户以上 5 个工作日建立电子及纸质档案。

4. 用户交款后，按照先后顺序安排施工。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点火通气。

五、城区供暖报装

（一）新用户用热申请流程（自用户缴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1. 新用户必须在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
2. 填写用热申请表（即刻受理）；
3. 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4. 依据平顶山市供热收费标准缴纳配套费及采暖费用，签订供热合同（即刻办理）；
5. 业主室内供热设施安装完成后，由公司安装人员上门完成

供热管网对接（1-10 个工作日）；

6. 对用户室内供热设施进行试压、调试（1-10 个工作日）；

7. 供暖开始开通运行正常供热；

8. 供热用户过户手续办理：新用户需提供房产过户手续，新的房产证明或购房合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刻办理）。

（二）报装地点

1. 政府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窗口；

2. 舞钢市恒大华府向南 100 米路东舞钢供热服务大厅。

（服务电话：0375-8180818，0375-6100855，0375-6108123）

六、保障措施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加强协调沟通，努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在窗口公开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的监督，保持对服务对象的回访，对反映的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破坏营商环境行为坚决查处并予以通报。

附件 6:

降低企业信贷难度和成本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豫政办〔2019〕1 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实施意见》(平政办明电〔2019〕52 号)精神和《舞钢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有关要求,着力降低企业信贷难度和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提升信贷服务效率和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小微企业 1000 万元以下额度抵押贷款办理为突破口,全面整改办理环节多、消耗时间长、申贷材料繁等突出问题,力争获得信贷指标评价达到全市一流水平。

1. 小微企业 1000 万元以下额度抵押贷款业务办理力争实现“四六十”目标。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力争全市小微企业 1000 万元以下额度抵押贷款业务平均办理环节优化到 4 个、申贷材料精简至 6 项、办理时间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内。

2. 其他贷款业务办理实现“三个减少”目标。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对其他类型贷款业务比照小微企业 1000 万元以下额度抵押贷款业务进行整改,办理环节、申贷材料、办理时间均要有明显减少。

二、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减少信贷办理环节

1. **全面推行不动产抵押网上登记。**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市不动产抵押登记机构开通抵押登记网上办理系统，并与辖内各银行机构实现线上直联，银行机构与企业客户签订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之后，即可在银行端口发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实现抵押登记网上即时办结，借款人办理抵押登记“零次跑”。（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舞钢市支行，市金融办，舞钢银保监组；配合单位：各银行机构）

2. **整合签订贷款合同与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环节。**在不动产抵押网上登记基础上，各银行机构要将小微企业 1000 万元以下额度抵押贷款业务办理流程优化为“受理贷款申请、贷款调查审查审批、签订贷款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落实放款条件审核并发放贷款”4 个环节（省行有统一要求的，按照省行统一要求执行）。其他类型贷款业务办理环节比照进行优化。（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舞钢市支行，舞钢银保监组；配合单位：各银行机构）

（二）进一步压缩信贷办理时间

3. **压缩信贷业务各环节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情况下，受理贷款申请环节不超过 0.5 个工作日。对小微企业 1000 万元以下额度抵押贷款业务，在借款申请人及时配合和补充材料、符合监管要求、风险可控、不考虑银行信贷规模限制等前提下，贷款调查审查审批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资产评估可在贷款申请前或贷

款调查审查审批期间同步开展);在借款人和抵押人及时配合前提下,签订贷款合同并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环节不超过2个工作日;推行贷款发放立审立放制度,办理抵押登记后银行机构应立即办理落实放款条件审核,在借款人满足放款条件下立即发放贷款,该环节办理时长不超过0.5个工作日;在符合监管要求、风险可控前提下,单笔业务办理总时长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各驻市银行机构有权限审批发放的信贷业务,按照方案要求执行;无审批发放权限的,需在9个工作日内上报上级行,积极配合上级行及时进行审批发放)。其他类型贷款业务各环节办理时限比照进行压缩。(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舞钢市支行,舞钢银保监组;配合单位:各银行机构)

4. 完善限时办结制度。2020年9月30日前,各银行机构建立完善小微企业1000万元以下额度抵押贷款业务限时办结制度,进一步明确各信贷岗位职责和工作时限,制定信贷限时办结承诺文本,在贷款受理时向借款人提供,并将信贷限时办结制度和信贷限时办结承诺文本报送市金融办。(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舞钢市支行,舞钢银保监组;配合单位:各银行机构)

5. 实行涉信贷政务限时办结制度。2020年6月30日前,市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限时办结,抵押注销登记即时办结。(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银行机构)

(三) 进一步减少申贷材料数量

6. 精简申贷材料。按照“减、并、网”思路，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各类信贷业务办理需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凡是能减少的立即减少，凡是能合并的调整合并为一份提供，凡是能通过网络调取验证的不再要求提供。对在线上办理的信用贷款，要进一步减少申贷材料。对小微企业 1000 万元以下额度抵押贷款业务，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将贷款申请书、征信查询授权、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实行“三合一”，并按照“基础信息资料归一、日常经营材料归一、资产证明材料归一”原则，把申贷资料精简至 6 项以内（省行有统一要求的，按照省行统一要求执行）。其他类型贷款业务申贷资料比照进行压缩。（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舞钢市支行，舞钢银保监组；配合单位：各银行机构）

7. 推行申贷材料统一公告、一次告知和一次补齐制度。对小微企业 1000 万元以下额度抵押贷款业务，各银行机构要将所有需客户提供的资料梳理成为一份“申贷明白纸”，通过官网、手机客户端、营业厅宣传页等方式予以统一公告，并一次性告知贷款申请企业。在业务办理过程中确实需要客户补充材料的，要一次性告知所有需补交材料，并指导客户一次性补齐。其他类型贷款业务比照进行改进。各银行机构要督促信贷业务经办人员加强对客户申贷材料填报的指导，尽量做到客户申请材料一次性提交完整。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各银行机构应完成小微企业 1000 万元以下额度抵押贷款业务申贷材料的梳理和公告，并将各类贷款业务“申贷明白纸”报送市金融办。（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舞钢

市支行，舞钢银保监组；配合单位：各银行机构）

8. 推广“线上办贷”和“无纸化”办贷。各银行机构要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简化信贷流程，积极推行“线上办贷”。对不能全部搬到线上的业务，要建立完善信贷档案电子系统，实现客户申贷材料的电子化存储和保管，只需提供一次材料，即可全行共享，无需企业反复提交纸质材料。鼓励更多银行机构与税务部门联合开发纯线上或“线上+线下”税银贷产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效率。2020年9月30日前，各银行机构线上业务占比要有所扩大。（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舞钢市支行，舞钢银保监组；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各银行机构）

（四）进一步加大舞钢农商银行优惠力度

9.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优先授信及利率优惠。对有符合规定的相关抵质押物或保证人、依法合规经营、信用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还款来源、对舞钢农商银行发展有贡献、且能够按月正常支付利息的新型农业经济主体、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创新驱动型小微企业、县域小微企业、“绿色、生态、节能减排型”小微企业等企业，在不违背信贷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可享受舞钢农商银行优先授信及利率优惠。（责任单位：舞钢农商银行）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跟踪指导。市金融办要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定期分析评估攻坚行动工作进展，及时推广先进做法，全面加强信贷业务专题培训，提高攻坚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协同性。（牵头

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舞钢市支行,舞钢银保监组;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各银行机构)

(二) 强化工作组织。各银行机构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立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要亲自担任组长,亲自谋划、部署、推动、督促。要明确分管领导、牵头部门、具体负责人和工作联络员。要统一思想认识,建立工作机制,强化工作部署,发动全员参与,形成攻坚合力。要开展优化信贷业务办理流程问题大查摆,对自身所有信贷业务办理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列出每项业务当前办理的所有环节,以及每个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对象、所需全部材料清单、所需时间等,在上级行的指导下,对照“减、并、网”要求制定攻坚方案。要组织开展信贷业务培训,通过业务案例讲评方式,就信贷办理环节、材料、时间要求以及贷款调查审查、落实放款条件审核等进行深入辅导,提升客户经理办贷能力。2020年7月30日前,各银行机构将本行具体攻坚方案报市金融办。(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舞钢市支行,舞钢银保监组;配合单位:各银行机构)

(三) 密切沟通协调。驻市银行要积极向上级行汇报争取政策支持。地方法人银行要发挥优势,提升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力争在优化信贷办理环节、精简材料、压缩办理时间方面有新突破。各涉信贷有关部门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配合,积极帮助银行机构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舞钢市支行,舞钢银保监组;配合单位:各涉信贷有关部门,各银行机

构)

(四) 定期组织自查。市金融办要组织辖内银行机构开展改进企业办贷服务的自查自评工作，督促银行机构攻坚克难，改进服务水平。舞钢银保监组要发挥行业监管职能，对工作开展不力的银行业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高银行机构优化营商环境责任意识。(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舞钢市支行，舞钢银保监组；配合单位:各银行机构)

(五) 加大宣传力度。各银行机构要围绕优化信贷办理环节、精简申贷材料、压缩信贷办理时间、提高融资服务效率等集中开展宣传报道，宣传银行机构的经验做法、实体企业的受益情况，营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良好氛围，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舞钢市支行，舞钢银保监组；配合单位:各银行机构)